

71.S002



UNITED NATIONS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索引

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局

统计文献

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索引

丛刊M第4期第2次修订本附录1索引版

联合国·纽约 1971

常国钰 编译

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

译者前言

人类的生产活动的类别早在原始公社制后期就已有划分。我国原始人在氏族公社时期,为了生存,除采集植物和从事渔猎外,还建立了自己的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之后,“破木为耜锄耨”,“作陶冶斧斤”等等原始手工业出现了,并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渐从农业分离出来,在手工业内部还细分了“有专门的制陶、制石和制骨的手工业”。到了周代,统治者已“设官分职,确立系统的管理制度,对各种生产亦有了明确分工”(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下)第654页),号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看来,此时手工业的行业分类已经形成。原始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后,农业部落和畜牧业部落之间交换产品,从此有了原始的商业,至周代商业资本也产生了。

我们的祖先对其生产贸易活动,也就是经济活动,作极原始的统计可能始于“上古结绳而治”之时,至后世发明了文字,始有分门别类的统计,到了隋代,生产大大发展了,统治者对经济活动已统计得非常详细,比如炀帝时“丰都市,周八里,通门十二,其内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这里所指的一百二十行“都是行业之行,而不是行会之行”,“是指在市內营业的工商种类”(同上书,第398页)。当时,政府已设有民部(即唐代以后之户部)管理工商事宜,以经济活动类别进行“行”业的统计已是无疑的了。

以上只是说明,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统计至少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它是我国经济发展史上所固有的内容。今天,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必须遵循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发展,以防止各行业不协调、不平衡的严重情况发生,则国民经济的行业分类统计显得十分重要。我们党

对此已十分重视，现在进行的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涉及国民经济方面的内容无论从深度、广度、细度和科学性方面讲，都是前所未有的。

诚然，要做到行业分类科学合理，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经济领域的开拓而不断调整，以适应客观的需要，是一项十分繁重、复杂的工作。本书介绍的联合国经济活动行业分类的国际标准，就说明了这个问题。它始于本世纪四十年代，经过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和统计局，以及联合国各成员国的努力和二十多年的实践加以修订，才成此书，虽不能说已是十分完美，但仍不失为各国的经济、统计工作者和其它有关人员值得参考的好资料。

（一）、它有利于世界各国经济行业分类和资料的对比

现在世界任何国家的经济，都不能采取闭关自守的办法发展，因为现代化的商品生产所涉及的经济、科学、技术、资源等领域，不可能象过去农业经济一样，可以限制在一个国家内进行，自给自足。在现代，凡是现代化水平越高的国家，它的经济越富有国际性质，例如，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前，发展经济可以采取对外交往极少等锁国政策，但到今天，它生产所需的资源和产品的销售、生产技术的使用，一天也不能离开世界许多其它国家和地区。欧洲经济共同体，经互会各国更说明了这个问题。既然世界各个国家发展经济，彼此间都有紧密的联系，每个国家也必须随时掌握别国的经济、技术情报，为我所用，这在科学、技术领域里尤为明显。比如说，我国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和其它世界先进国家一样，对世界两大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和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所制订的标准，已结合我国的具体实践“洋为中用”。同理，本书介绍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已在联合国内部及其它国际机构和世界其它许多国家，作为他们在人口、生产、职业、国民收入及其它经济领域，进行资料分类和分析对比的重要资料，我们也应把它结合我国当前

的经济实践加以利用。

(二) 该书重视分类的科学性

第一、它有广泛的国际基础,不是闭门造车脱离各国实际,而是结合各国实际,有利于各国制订行业分类标准或作国际对比分析资料之用。正如该书第二次修订本总论所说:“ISIC现行版本是基于过去十年当中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有关的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及其它组织经验的研究,以及基于不同经济制度、不同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国国家行业分类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详细对比的研究”;该书“许多活动名称的一个重要来源是各国行业分类的索引”等等。它的分类原理和准则,对世界各国历史和地理的差异,经济活动组织和工业发展程度的差别,均作了考虑,并不拘泥于某一国、某一地区的实践。

第二、就其类目的设置来看,并非随意安排,比如,就十大门类划分而言,从次序上说,物质生产居前,商业、运输、文教等在后。物质生产按农林牧渔、采矿、制造、电力、煤气、自来水等次序排列,是符合经济发展的历史规律的。如前所述,人类生产始于农业、畜牧业,到了青铜器时代,人类开始从使用石、骨器具,逐渐改用金属器具,从而手工金属矿业开始萌芽。我国至汉文帝时已“纵民得铸钱、冶铁、煮盐”。非金属矿业,重要的如煤、盐采掘,也已较普遍。

社会发展史证明,生产力的发展在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后者又有赖于金属加工工业的技术进步,但矿业是根本,好比食品工业发展之本在农业一样。矿业与加工工业的关系,前者为本,后者为末,而在国民经济中则具有基础的地位。所以,该国际标准把矿业有别于制造业即加工工业而单独列类,是有道理的。就我国经济发展实践而言,中央多次提出“大打矿山之仗”,说明矿业较加工工业薄弱,因此,从经济计划管理角度来看,把矿业单独列类,是会有利于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平衡工作的。

又如,该行业分类对行业的划分为了力求系统、完整、防止杂乱分散,采用了因类制宜的原则,既有一定的硬性规定,又有一定的灵活性,如橡胶制品和运输设备制造业,活动类别极多而繁杂,前者如按产品用途分,必然导致杂乱而零散,后者如按产品制造工艺分,亦必导致相同弊病。为避免此种情况发生,此标准规定,凡属橡胶制品厂,除个别的如医用者外,不论其产品用途为何,一律纳入橡胶制品制造业;凡属运输设备制造厂除生产橡皮船者外,不论其产品制造工艺为何,一律按用途归类,纳入运输设备制造业。这样,不会把专用橡胶辊生产厂分别纳入造纸、印刷、印染、纺织、粮食加工等行业;也不会把机车、飞机、船舶、摩托车、自行车、手推胶轮车、手推婴儿车、木制雪橇等等,分别纳入铁道车辆、飞机、造船、汽车、生活用机械、农业机械、日用金属制品、木制品等行业,而避免了杂乱、分散,不成系统的缺陷。但是,如上所述,它的分类又不是拘泥一格而欠灵活的,如上述的橡胶制品业,不包括医用的;又如塑料制品业,虽活动类别极多,并不完全按其生产活动性质一概归入塑料制品业,除生产工业用塑料制品、塑料鞋、塑料家具等等企业一概纳入塑料制品业外,凡生产塑料玩具、运动器材、旅行用品、家用陈设品的企业,分别纳入其它相应的行业。

另外,该行业分类,词义明确而不含混,它没有建筑材料工业的类目,就是一个例子,这是因为很多生产诸如木材、钢材、玻璃、陶瓷、石料等企业中的相当一部分产品,虽然用于建筑,但不能以建筑材料业归类,比如,建筑用砂非但很难与铸造型砂等分开,而且其主要活动是采砂,显然,将其纳入非金属矿物采掘业的石、粘土和砂开采业中是合适的。因此,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把有关生产这些材料的行业,分别纳入各有关类目中,例如,水泥制造业,粘土砖瓦业,石灰制造业则列在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之内。

第三,该书对行业分类的目的与性质,制订行业分类的准则,统计单位,统计单位的分类,分类系统的结构和十进位代码,行业分类标准的应用,都作了较详细的论述,这些都是有关行业分类的基本原则和科学依据。比如说,就其代码而言,采用阿拉伯数字十进位制,分门类、大类、中类、小类,总长度一律四位数字,以满足世界各国有关单位应用数据处理设备的需要,同时,还提供了国际分类可能扩展而毋需变动其大、中、小类的基本系统;各个国家可根据其需要用延拓或压缩的方法,制订自己的行业分类,这样既可以达到国际对比的目的,又能与自己的经济活动实践相结合,二者可以得兼。

(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粗中有细

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因而各国行业划分自应有别,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有见及此,在设置类目时,把门类、大类和中类分类较粗,对相当一部分发展中国家是适用的,但设置在小类之下的类目却十分详细,仅其阿拉伯数字索引就有词条八千五百个。拿化学及肥料矿物采掘业来讲,就有磷酸盐、硝酸盐、硼酸盐、黄铁矿、硫、砷、海鸟粪等三十五个行业,分类如此之细,很有利于各国作行业分类的借鉴,作产品、职业分类的参考,作与国际对比统计资料的指南。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此译本必有不少错处和不妥之处,恳切希望读者不吝指教,帮助修正,实不胜感谢之至。

译者 1982.7.25

序 言

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以下简称 ISIC) 主要是按照企业经济活动主要类别的一种企业统计分类。除此目的之外, 还设计并提供一个为各国统计资料进行国际对比的纲目。本书第一章总论已阐明, ISIC 的原版是在 1948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接受它的统计委员会的建议而通过的。之后, 该分类于 1958 年进行了修订, 1968 年再次修订。1958 年, 在统计委员会的提议下, 统计局制订了阿拉伯数字和拉丁字母索引。由于 1968 年 ISIC 的再次修订, 原版索引已过时。根据 ISIC 1968 年版本而写的现行版索引是最新的索引。

第一章重刊了**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最新版本** (也单独出版: 统计文献, 丛刊 M 第 4 期第 2 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号 E. 68. X VII. 8) 是为了使索引使用者, 可以在本书中某个地方找到详细的分类及其索引。它说明了 ISIC 再次修订的基本原则、使用方法; 各门类、大类、中类的目录和各小类的详细定义。对现行版本和前版本分类的差别也作了说明。

第二章为数字索引。其内容包含: 按数字次序排列的 ISIC 四位数码小类的定义; 在小类的定义下面, 列有按拉丁字母顺序排列的表, 表上列有各种活动的名称, 制造或销售商品的名称, 服务业的名称以及具有该分类每个四位数字小类特性的企业基层单位 (establishments) 的简要说明。每个表, 虽然不能把企业基层单位的一切活动尽行纳入该表所在的小类, 但它提供了对企业基层单位正确分类的指南。ISIC 每个小类之下的活动名称或商品名称, 补充说明了该小类的定义。许多活动名称的一个重要来源是各国行业分类的索引。从各国挑选出来的名称, 既说明许多国家经济的共同活动, 又能把各个企业基层单位作为典型并划定其界限纳入每个小类。

第三章 (译者注: 本章已删除, 未译) 是第二章里面每个小类下面的名称按拉丁字母顺序排列的总词表。它也包含了原来的认为可用的各种活动名称, 加以重新排列或修改所撰写的新增词条。拉丁字母索引约有 12000 个词条。阿拉伯数字索引, 未包括前后倒置的名称, 约有词条 8500 个。

阿拉伯数字索引和拉丁字母索引, 旨在有助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适应各国政府分类的需要, 有助于各国分类与国际分类的对比, 或者按照国际标准分类进行资料分类。为着前两个目的, 把从事表上所列活动的企业基层单位纳入某个特定小类之前, 可能时, 应参考数字索引。拉丁字母索引主要旨在作为数字索引的指引 (key), 而不作为对企业基层单位分类的最终手段。数字索引明确地规定每个小类的内容。为着第三个目的, 拉丁字母索引和阿拉伯数字索引, 都要查阅。

若一个项目不能从拉丁字母索引中找到, 则可从拉丁字母索引中去找该项目的其他说明, 或者去查阅数字索引中的小类定义和词条, 以便确定该项目应列入哪一个 ISIC 小类。阿拉伯数字和拉丁字母索引, 也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分类代码指南的制订, 因为这些索引对国家分类的结构与内容, 已包含可供参考的建议。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总论	1
第一节	分类的基本原则及其应用	2
A	分类的目的与性质	2
B	制订行业分类的准则	4
C	统计单位	7
D	统计单位的分类	12
E	分类系统的结构和十进位代码	13
F	ISIC 的应用	13
第二节	行业分类现版本和前版本的差别	14
第二章	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阿拉伯数字索引	29
门类一	农业、畜牧狩猎业、林业和渔业	29
门类二	采矿业及土、石采掘业	35
门类三	制造业	41
门类四	电、煤气及水	137
门类五	建筑业	138
门类六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饮食和旅馆业	142
门类七	运输、仓储和通讯业	147
门类八	金融、保险、房地产和工商服务业	152
门类九	社团、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158
门类〇	不便归类的行业	171

有关某些经济和统计名词解释

后 记

第一章 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总 论

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ISIC) 于 1948 年采用。那时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批准了如下决议: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关于经济统计资料国际对比必要性的建议, 以及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在各成员国政府的协助和建议下, 制订了**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建议所有成员国政府利用**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a) 采用该分类体系作为国家标准, 或

(b) 将各国的统计资料按照该体系重新排列以达到国际对比之目的。” [149 A (VII)]。

在人口、生产、职业、国民收入及其它经济统计领域里面, 采用 ISIC 按照经济活动种类进行资料分类, 已在各国和国际间得到广泛的应用。许多国家已经应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作为他们制订行业分类方案的依据。只要很多国家保证做到各国分类方案细分类层次的类目, 尽可能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哪怕是一个小类相吻合, 则其行业分类和 ISIC 之间, 已经获得了实际存在的对比。越来越多的国家, 已按照 ISIC 整理了他们大量的统计丛刊。联合国、国际劳工局、联合国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它国际机构, 已经使用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去出版和解析按照经济活动种类分类的资料。

在使用 ISIC 的过程中, 因为经济活动组织发生的各种变化, 以及各种新型的经济活动变得日益重要了, 按照经济活动种类分类的资料的新的分析要求发展了, 已发现各类目的定义和结构以及分类的基本原则有定期加以研讨的必要; 在使用 ISIC 过程中不断总结的经验, 也发现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在某些方面应以另外的方法加以扩大、阐明或改进。因此, 统计委员会在 1956 年—1958 年以及 1965—1968 年对 ISIC 进行了研讨和审定。在每个场合, 统计委员会强调, 当 ISIC 作某些必要的变动、修改及其它改进时, 要尽可能多地保持修订版本和前版本之间的可比性。

统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 ISIC 第一次修订版本作了周密考虑以后, 于 1958 年公诸于世 (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统计文献, 丛刊 M 第 4 期第 1 次修订本, 联合国, 纽约, 1958)。现行版本是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第二次修订内容。它是在一九六八年二、三月间经统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过的。此次讨论的结论是统计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总结制订和发布 ISIC 修订本; 并要求联合国各成员国及各专门机构, 对修订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予以重视。[决议 4 (XV)]。

ISIC 现行版本是基于过去十年当中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有关的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及其它组织经验的研究, 以及基于不同经济制度、不同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阶段的各国国家行业分类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详细对比的研究。鉴于 ISIC 在广泛的统计领域中的国际对比

和分析的中心地位，对保证 ISIC 与世界各不同国家中的经济结构、统计实践与需求方面完全可以对比，已大大加以注意。现版本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也对过去十年当中各种经济活动发生的相当重要的、显著的变化及其组织机构，给予重视。它也反映了行业分类的研究和使用，诸如投入产出分析，教育、保健及其它社会服务业的发展及其使用，以及企业财经方面的经验，均已得到越来越多的注意。

为着改善 ISIC 在国际对比资料的编纂和分析方面的实用程度，ISIC 的分类层次已经从三个增加到四个。新增加的分类层次——大类——放在 ISIC 前版本分类的第一和第二分类层次之间。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现版本的门类(major divisions)、中类(major groups)和小类(groups)，一般地，相当于前版本的大类(divisions)，中类(major groups)和小类(groups)。ISIC 前版本中未进一步划分的许多中类，在这次版本中则分为若干小类，这样就会提高 ISIC 以分析经济统计资料为目的的价值。

ISIC 新增的分类层次允许其用于按照经济活动种类(kind of economic activity)的企业分类(classification of enterprises)，以及用于各企业基层单位和活动种类单位(establishments and kind of activity units)的行业分类。门类和大类是考虑适合于对企业和同类统计单位进行分类的目的的。ISIC 四个分类层次中的每个层次，可用于各企业基层单位或活动种类单位的行业分类中。

ISIC 的基本原则以及分类的方法，在本书第一节加以说明。ISIC 现版本的分类方案，在第三节（译者注：详见本译本第二章）中详细阐述。原版本和现版本分类的实质性差别在第四节（译者注：详见本译本第一章第二节）指出来。

第一节 分类的基本原则及其应用

A 分类的目的与性质

1. 总论

按经济活动种类进行资料分类所需的细目，各个国家是不同的。历史和地理的差异，经济活动组织和工业发展程度的差别，可造成分类的细目和方法上的差异，而这些分类的细目和方法，各个国家认为按照经济活动种类对资料进行分类是需要的和可行的。为着资料的国际对比所需要的细目层次，一般地将少于国家分析所需要的细目层次。

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旨在满足这样的需要，即按照经济活动种类的国际对比类目进行资料分类。实际上，它是强调国际资料对比的需要而对不同国家的条件和可能加以协调。因此，国际分类并不需要与任何一个国家的分类同出一辙，它只是提供了一些经济活动种类特别类目的单独分类，而这些经济活动种类，实际上对每个国家都是重要的，或者仅在某些国家发现，在世界经济中是十分重要的。在叙述这些特别类目时，它反映了这种生产结构，即各种经济活动与各生产单位相结合以及分布于各生产单位之中的方式，已发现在大多数国家的这种场合中存在着。

因此，ISIC 的目的不是取代各国的分类，而是为各国统计资料的国际对比提供一个方案。某些国家分类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不同，则这种对比，可将各国分类下面的材料再行分类而获得。但是，这么做，所有为此而重行排列的材料，必须取自各国统计资料。

为了达到国际对比,一切国家只要各自的条件允许,其行业分类方案,都要采用相同的原则和定义,为此目的而制订的原则和定义,已收录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将在下面加以说明。需要时,结合国家分类全部类目,重行排列其行业分类,以符合国际标准,通常是可行的,但并非总是可行,因为ISIC分类最详细的层次里的某些类目,在有些国家行业分类里面不可能区别开来。讨论了一些国家的情况是,包含在一个规定类目内的活动种类,可能不大重要,或者通常可以把它和一些企业基层单位(establishments)或同类单位(similar units)的其它活动种类(other kinds of activity)结合在一起。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一些类目的特征和定义,对一些国家第一次制订行业分类或审定现有方案来说,也能作为一个有用的指南,许多国家就是这样利用ISIC的。

各国行业分类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基本目的和性质是类似的。

上述两种行业分类方案,都应使其本身对各种各样的资料分类,立于可比基础之上,从而使这些资料数列(series)在彼此之间,可以应用、对比和说明。上述资料的例子有生产产量和成本、价格、雇用和劳力、职工工资、有形资金资产、利润和亏损、金融性资产和负债、资产负债表帐目的统计。许多这类资料数列对有关济经活动种类大体相同的单位,举例说,企业基层单位(establishments)或活动种类单位(kind of activity units)是能够收集到的。然而,利润和亏损、金融性资产和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帐目的统计资料,通常仅仅对较少相同类型的单位,例如,企业,加以收集。对企业基层单位或活动种类单位进行资料分类,比对企业进行资料分类详细得多,自然是可行的。对企业基层单位(establishment-type units)进行某些资料分类,比其它资料数列更详细一些,是最好不过的,也是必须的。因此,为考虑各种资料数列彼此之间结合起来使用,各国行业分类方案,要象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一样,应有许多分类的吻合层次所组成,从ISIC的门类、大类到中类和小类,加以详细列类。

国家的和国际的分类方案两者的目的,是按照各种活动的类目(categories of activities)的有关经济资料进行分类,而各种活动的性质和经验将是类似的。由于有关生产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每个类目所包括的各种活动的类似之处;这些项目的投入使用,生产中间投入和最初投入,生产技术和组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存在着类似之处,因而就能获得所需要的分类资料,用以说明和分析一种经济的结构、经验的模式和相互的关系。包含在一个特定类目里面的各种活动之间的特性的类似程度,自然将随该类目所在的分类的层次而变。为获得所需要的分类统计资料,国家行业分类方案,应象ISIC一样,在有关单位的资料中使用,有关单位的大量活动,是该方案的类目所规定的活动,而每一个单位都要列入此方案中。

2. 关于企业基层型单位(establishment-type units)的应用

正如各国行业分类一样,ISIC的设计,旨在它的分类每个层次,对企业基层型单位和活动种类单位,按照经济活动种类进行分类,将是有用的。国际行业分类的各小类,即分类中最详细一层的类目,是按照大多数国家的统计单位中各种活动习惯的结合加以编制的。各中类、大类和门类、延拓更广的分类层次以及各小类,是按照生产的性质、技术和组织排列统计单位的。

3. 关于企业型单位(enterprise-type units)的应用

使用国际分类的各小类和中类,按照经济活动种类,去对企业或类似社会事业单位(similar institutional units)进行分类,其范围过于详细。大量的企业将拥有许多个

企业基层单位,其从事的一系列活动,比 ISIC 的一个中类还多,不过大多数企业,将仅由一个企业基层单位组成。ISIC 的各个大类,可能包含范围足够广泛的活动,而这些活动一般地适合对这些企业进行分类之用。较之国际分类的各大类稍详细一些的各国分类类目,已用之于相当多的国家,按照经济活动种类,对企业进行分类。国际分类的各大类、各门类将生产性质和技术的差别,联系着生产组织和财务的差异,加以划分。ISIC 的各类目用于各企业及各企业基层单位的行业分类,打下了为对比和说明有关这两种类型的统计单位的资料数列的基础,而这两种类型的统计单位是按照经济活动种类分类的。

推荐 ISIC 用于按经济活动种类对各企业和类似社会事业单位进行分类,较之用于对各企业基层单位和活动种类单位进行分类,其把握是很小的。就经济单位行业分类的国际经验而言,企业和类似社会事业单位,比企业基层单位和活动种类单位更加受到限制。此外,在一些国家之间,一些个体企业进行的活动种类和范围,很可能有相当大的差异。

4. 与其它分类的不同点

ISIC 是属于经济活动种类的分类,而不是货物和服务或者职业的分类,特别是把按照经济活动的主要种类单位的分类,与按照货物和服务类型的 (goods and services according to type) 分类加以区别开来,是很重要的。

对企业基层单位或活动种类单位,按照他们的主要活动种类进行分类,主要以其所生产的主要货物种类或提供的服务为依据。列入 ISIC 某一规定类目的单位,将生产这一类目所包括的货物种类或服务的一系列项目,除此之外,还很可能从事不是主要经济活动的货物生产或服务。可是,企业基层单位或活动种类单位,是从事最具体的活动种类单位,它应当按照行业分类方案来分类,因为我们所需要的可比的分类资料的范围,一般不可能比这分得更细了。因此,设若一些企业基层单位是按照国际行业分类去分类的,则每一类目将不仅包括生产相同货物或服务种类所属的不同项目的一些企业基层单位,而且还包括一些除了从事属于该类目的各种活动的种类(kind of activities)以外的其它次要的活动种类(secondary kind of activity)的企业基层单位。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并不按照所有权的种类、经济组织的类型或生产、经营的方式去区分。从事经济活动种类相同的单位,不管其是否属于股份企业的、个体业主的或政府的一部分,也不管其是否为一家以上的企业基层单位所组成的母企业,均划入 ISIC 的相同小类中。与此类似,制造业的各单位是按照他们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的主要种类加以分类,而不论其作业是使用动力机械还是手工劳动、是在工厂里生产还是在家里生产。除非遵循这些原则,否则,在生产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的所有权的分配方式不同的国家之间,或者在经济发展阶段不同的国家之间,要保持行业分类的对比,是不可能的。按照法定所有权的种类、经济组织的种类或生产、经营的方式去分类,自然可以单独地制订按照经济活动种类的行业分类。

B 制订行业分类的准则

1. 准则类型

许多准则已用于对 ISIC 各类目下定义。

一套准则是涉及各种活动与各企业基层单位相结合以及分布于各企业基层单位之间的方

式的。这些考虑已被指定为对 ISIC 各小类下定义的主要依据 (weight)。他们旨在保证在各个企业基层单位或各个活动种类单位的行业分类中, 使用国际行业分类的各小类, 通常将是适用的, 以及保证纳入每个小类的各单位, 将和他们从事的各个活动种类一样, 是类似可行的。

另一套准则是涉及例如生产类型、生产技术以及投入资金和物资等各种活动的特性。这些考虑在描述 ISIC 各中类和各大类时, 已给予巨大的权 (weight)。使用这套准则以使按照国际行业分类进行分类的资料, 在叙述、分析和比较世界不同经济的结构和经验, 以及世界不同经济的一些基本关系方面, 会达到具有极大价值的目的。

为着按照 ISIC 的资料分类可在世界范围内达到这些目的, 在制订 ISIC 的各个类目时, 对经济、社会各种事务和情况 (social arrangements and circumstances) 不同的国家的统计资料, 在行业分类的区分上, 已给予考虑。所谓经济、社会各种事务和情况不同, 比方说, 在中央计划经济情况下的经济活动中, 物质领域与非物质领域之间的不同。在制订国际行业分类的各大类时, 对相同的所有权或管辖之下所经营的并不少见的活动种类的范围; 以及对各企业之间, 在活动的规模和组织、资本的要求和财务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别, 均亦予以注意。

2. 小类的主要准则

对 ISIC 各小类下定义, 是要使得有关分布于各企业基层单位或各同类单位之中的活动的方式, 满足两个条件: 具有某个小类性质的货物和服务种类的生产, 占列入该小类的各个单位的产量的大部分; 该小类包含的各个单位, 生产具有该小类性质的大部分货物和服务种类。需要的第一个条件是为着使各企业基层单位或各同类单位, 可以唯一地和容易地按照经济活动种类分类, 同时, 为着使包含在某个小类的各个单位, 一个以至另一个将是类似可行的。第二个条件加强第一准则。同时, 协调行业和商品的分类以及各企业基层单位和货物及服务的资料数列, 也是基本的内容。

两个条件规定了可以列入 ISIC 各个小类的分类细目的极限。国际行业分类的各小类, 必须按照世界各个不同国家各个企业基层单位, 习惯地从事各种活动的结合 (combinations of activities) 加以定义。自然, 各个企业基层单位将拥有许多不同的活动; 即使他们从事相同的一般的经济活动种类, 但从一个单位到另一个单位的这些活动范围, 也不会相同。这些不同之处, 将存在于某个国家在这种情况下的各个企业基层单位中; 且在不同国家的各个企业基层单位中将更加明显。

另一个较重要的考虑是制订国际行业分类各个小类所包含的活动的相对重要性。一般说来, 各别的小类是为大多数国家所盛行的、或在世界经济中特别重要的活动种类而提供的。在国际分类每个小类里面包括大体同等重要的活动种类, 已给予注意。能够做到这一点的程度, 受到从事不同活动种类的各个企业基层单位之间专业化程度显著差别的限制。采用小类和其它分类层次的某些类目, 以求达到行业分类资料的国际对比, 也已影响到国际行业分类的平衡。

3. 同类比的编纂

尽管对国标分类各个小类或任何其它行业分类最详细的层次下定义给以注意, 以期满足上述两个条件, 但列入某个小类的一些企业基层单位或类似单位的某些活动, 将具有该分类的其它一些小类的特性, 所以在编纂按照经济活动种类分类的资料中, 计算列入分类方案不

同类目的各单位有关活动种类的同种量，是会有价值的。这些同种量旨在表明列入某个小类的一些单位的总产量的比例，而该小类被具有这个类目性质的货物和服务种类的生产所占有。同类比可以用列入分类中每个小类的各单位的全部总产量计算，不过，宁可累赘一些，以各个企业基层单位的总产量计算为好。这后一种情形，是列入行业分类不同类目的各个企业基层单位或者同类单位，自然会按照同类比的类别间隔 (class intervals of the homogeneity ratio) 加以排列。

同类比自然可以就各企业基层单位或各活动种类单位的分类去对比 ISIC 的各中类或各大类以及各小类去计算。以企业型单位的分类去对比国际行业分类的各大类以计算同类比，那将是再好不过的了。有些企业将拥有一些企业基层单位，其主要活动种类列在大类的范围之外，但企业却是列入该大类的。有关企业型单位的同类比，可以按照各企业所组成的各个基层单位 (constituent establishments) 的增加值来计算，或者，必要的话，根据各个基层单位的雇用人数来计算。这也就指出了各个企业的总增加值或总雇用人数占列入所拥有的企业 (owning enterprise) 相同大类的各基层单位的总增加值或总雇用人数的比例。

4. 中类和大类的主要准则

阐明 ISIC 中类和大类的主要准则，是涉及各个生产单位的各种活动的特性的，这些活动的特性在确定这些单位的经验和结构的类似程度以及在一个经济中的某些关系，对全局是有重要意义的。已考虑的各种活动的主要方面为：(i) 生产的货物和服务的性质；(ii) 被支配的货物和服务的应用。(iii) 生产的加工、工艺和组织。用于制订各中类和各大类的一些补充准则，是各国分类中不同分类层次里面各个类目的模式，和在相同企业的各个企业基层单位里常常从事的活动的各个种类。

就生产的货物和服务的性质来说，各个项目的物质构成和制造的阶段 (physical composition and stage of fabrication) 以及由它们提供的需要都已叙述过了。还注意到在中央计划经济的分类中，是否已把货物和服务看作是物质的或非物质的经济活动的成果。以生产的货物和服务的性质去划分 ISIC 的类目，则为按照这些项目所消耗的原材料、需求的来源，及其销货市场之间的相似之点 (similarities) 和互相间的联系 (links)，来对各个生产单位分类，提供了依据。

有关经济活动者 (例如各家庭，各生产者) 和目的 (purposes) (例如最终消费，资本形成) 支配之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准则，加强了这些项目的制造阶段以及这些项目供给所需要的东西的种种考虑。应用这些准则以制订中类和大类，大大提高了 ISIC 按照需求来源，产品销货市场以划分生产单位价值，和探索生产单位之间以及它们和经济的其余部分之间的联系的价值。这些准则也已用于排列中类所属的小类和大类所属的中类，这样就改进了按 ISIC 排列的资料的三角划分关系。

为着许多分析的目的，按照成本构成的类似程度，固定资本和雇用劳动的相对重要性，以及相对生产率和经营的规模，对生产单位进行分类是重要的。生产的加工、技术和组织的准则，与生产的货物和服务的性质结合起来，以提供用这种方式对企业基层单位进行分类的依据。这些准则的使用，也导致国际行业分类大类一层的各个类目，按照企业资本要求的重要程度和主要资金来源加以划分。

分配给上述准则各个类型的各种权 (weights)，在区别和排列 ISIC 的标题时，是从一个类目到另一个类目变化着的。各种权取决于正被讨论的活动种类的性质、制造的阶段和

组织。在许多事例中，如食品、纺织、服装及皮革工业、机器和设备的生产、服务业以及上面概述的各种活动的各个方面，常常是如此紧密地联系着，以致给准则分配各种权或优先的等级问题都没有提出来。就中间商品而言，对各个项目的物质构成和制造的阶段，常常给以最大的权。就高等商品而言，这些项目的主要用途和加工，生产技术和组织，超越该商品的物质构成而给以优先的地位并不少见。

C 统计单位

活动种类可以按照 ISIC 进行分类的单位，定义如下：

1. 企业基层型单位 (The establishment-type unit)

企业基层单位是一个理想的经济单位，它在一个所有权或管辖者之下，即在一个法定实体之下，于某个自然场所，例如个体农场、矿山、工厂、车间、商店和公司，从事一个或者主要是一个经济活动种类。这个企业基层单位的理想概念，在调查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和销售业中所碰到的许多场合中应用，在这些场合中，一个法定实体在一个自然场所，即在一个邻近的地区内，从事一类经济活动，然而，实际上，企业基层单位的这个理想概念不可能总是严格地使用的。

在某些场合中，一个法定实体，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邻近地点，如在相同的市里、区里或类似有限地理区域里，可以从事一类活动，但可以不在每个地点保持完整的记载。在一个企业基层单位跨及所有地点的情况下，通常并不表明对理想的概念有重大的背离。一般地，相同的各个企业基层单位所跨的各个不相邻的地点，至少应限于最详细的地理区域所属的场所，而常常为该场所编纂资料数列。

在另外一些场合里，一个法定实体可以在一个场所，或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靠近的地点，从事一个以上的经济活动种类，则企业的组织机构和各种业务记录 (record-keeping practices) 或许可以这样，即有关不同活动类别的耦合投入 (coupled inputs) 和产出的资料不能分开汇编，在这种情形下，就必须使用当地单位 (local unit)，即在某一场所或者较上述定义的稍微大一点的地域所在的法定实体所从事的一切经济活动，作为统计单位。然而，设若某个当地单位每个不同的活动种类，实质上常常在性质截然不同的企业基层单位中进行，或者，假若大多数法定实体在一个地方分开报导其活动，则应致力于把当地单位再分为与各个企业基层单位对比的统计单位，而各个企业基层单位能在大多数情况下加以说明。

我们对企业基层单位给以实际可行的定义时，显然必须考虑从事生产的各个单位的组织和各种记录业务以及来自资料获取上所产生的局限性的情况，所以企业基层单位就要以业务术语加以定义为：由单独的所有主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应用人力、物力资源进行活动，以从事性质上最为类似的一类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它常常座落在一个地点，有时也分散在若干附近的地点，这些地点都分别作了业务记录而能提供有关这些货物或服务的生产情况，以及在生产中使用的材料、劳动和物质资源 (包括直接和间接资源) 的情况。有了企业基层单位的这个定义，就可以在各种统计数列 (如货物的生产、服务的提供以及用于这一生产目的的中间投入、劳动与物质资本资源) 中使用相同的单位。凡是使用企业基层单位这一术语的地方，则在每个场合中它的定义应完全一致以做到不同统计资料数列都是可以对比的。

把各个多活动 (multi-activity) 法定实体再次划分成各个企业基层单位与分开的记录 and 资料结合在一起, 在大多数情况下, 要导致各个企业基层单位和当地单位彼此之间是共同扩展的。换言之, 保存的记录通常不允许对各种活动的同类结合所需的资料的收集, 多于各单独的法定实体在分开的场所通常从事活动的资料的收集, 这就导致各个企业基层单位常常包括有关各种活动的范围。在从事许多活动种类的很大当地单位的情况下, 应致力于划分它们成为各个独立的企业基层单位, 借以把包括在每个单位的各种活动范围限制在经常地包含在性质截然不同的企业基层单位的活动范围之内。

2. 活动种类单位 (The kind-of-activity units)

活动种类单位与企业基层单位的不同, 在于一个法定实体在某地区进行某个规定活动种类而不受地区的限制。就经济活动各个种类如建筑、运输和通讯而言, 一个法定实体, 要在一个广大的地区里进行相同的活动种类; 同时, 很可能对按照该地区某些规定部分分类的货物和服务的投入和产出, 不作记录。在这些活动领域里, 不用企业基层单位而用活动种类单位则是必要的。在某些场合中, 一些企业在一个国家的某些地域, 某些州或某些其它广大地区, 从事建筑、运输和通讯活动而使用活动种类单位, 则可能是理想的和可行的。这自然取决于有关这些活动的地区性资料的需要程度以及一些企业建立和保存他们的记录的方式。

在电力、煤气、伐木和渔业的生产和销售的情况下, 描述适当的统计单位, 会遇到类似的问题。关于电力和煤气方面, 使用由各个生产单位每个网络所组成的各个统计单位以及一个企业的分配联合系统, 而不是它的所有网络或许是可行的。每个电网的变电站和升压站, 自然应包括在这些统计单位之内。把各伐木或渔业企业各种活动再划分为各个统计单位, 而各个统计单位又分别为一些独立的伐木场或伐木队以及一些个体的渔船或共同经营的渔船队所组成, 并不涉及它们从事这些活动的地域, 这样, 也许是有益的 and 可行的。这些统计单位从实质上讲就是各个企业基层单位。

在某些情况下, 通过月度或季度调查中发现, 使用活动种类单位而不使用企业基层单位可能是方便的。例如关于固定资本构成、存货、新的定货或销售的月度或季度资料, 可能迅速得到的, 是各个活动种类单位而不是各个企业基层单位; 同时, 按照各个统计单位的地理区域或规模划分的这些资料数列分类的好处, 可能是很小的。在这些场合中, 描述已使用的各个活动种类单位和用于其它调查的各个企业基层单位两者之间的联系, 将是有价值的。

3. 辅助单位 (Ancillary units)

辅助单位主要地或全部地提供非耐用品或服务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母生产单位使用。这些非耐用品和服务并不成为各个母生产单位生产额的物质部份, 而是在习惯上, 为附属的和辅助的各种活动所提供, 附属的和辅助的各种活动又是大多数企业基层单位的各种活动的一个整体部份。

按此定义, 下述类型单位不考虑作为辅助单位。

① 一些单位生产的货物和从事的工作是固定资本构成的部分。如果有这些货物和活动的单独的资料, 则这些单位应作为单独的企业基层单位或活动种类单位处理, 并应按他们自己的活动来分类。最受影响的单位类型是那些为他们的母单位经营的建筑工程。这种方法是符合 ISIC 中把具有资料的自行核算的建筑单位划入建筑业的规定。

② 一些单位除了生产货物或服务为其母单位使用以外, 还出售相当大的一部分产品或服务给别人。假如有关这种活动的单独的资料已经有了, 则该单位应视为一个独立的企业基